

牧野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牧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努力提升政府效能。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区政府信息发布工作。2022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牧野概况、牧野新闻等方面信息共计300余条，未出现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加大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全年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500余条。三是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积极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尽解，重点对群众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进行解答和说明。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2年共办理网民互动群众留言69件。五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积极推进26个试点领域相关内容的完善更新，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2022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均已按照规定时限向申请人进行了书面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修订完善工作制度，为网站的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便利、高效的服务。三是严格保密审查，所有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严格经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进一步优化栏目建设，及时更新公开内容。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制定下发《牧野区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将各项工作逐项分解到各牵头部门，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确保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范围，主动接受市政府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在社会评议方面，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2022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等情况。三是组织好各单位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工作，并按时向社会公布。四是组织各镇（办）和政府部门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学习和业务培训，有效促进整体业务水平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1.17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2	0	1	3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调动频繁, 缺乏专职人员, 导致对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透彻、不深入, 缺乏工作连贯性。二是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不够, 对各镇(办)、政府各部门的业务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策解读有待完善。解读数量较少, 解读形式单一, 以文字解读居多, 内容缺乏趣味性和吸引力, 没能达到较好的解读效果。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专职人员配备,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要求, 不断增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加大对各镇(办)和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督促问题整改, 提升工作质效。三是拓展丰富解读模式。学习借鉴上级政策解读模式, 完善解读形式和内容, 采用多元化的解读形式, 确保政策宣传落实到位, 更好的满足群众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